

## 判決書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12

---

張士福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合併聆訊日期：2017年7月24日

裁決日期：2018年1月29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張士福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2587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單拖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港幣\$716,844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21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716,844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及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個案編號為SW0012，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的決定。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聲稱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2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0%，所以有關船隻應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別。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經工作小組按照分攤比例及公式計算所得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的計算是上訴人可獲港幣\$716,844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1.49 米長的單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8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聲稱曾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 2 名內地漁工，沒有直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27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指他由出生開始便已跟隨父親以海為家，已是第三代從事拖網捕魚的船東，他的畢生事業只有捕魚，他的船隻較小，只有 21 米長，馬力亦較細，船齡超過 30 年，雪櫃及魚網亦較細，根本沒有能力到香港以外水域捕魚，早前聘請兩名內地過港漁員工在港作業已有 10 年，他不明白為何巡查時沒有發現他的船隻，他已經 64 歲，受傷病困擾，發放給他的特惠津貼根本不足以應付他及家人日後的生活開支。

7. 在上訴聆訊前，上訴委員會已分別致函工作小組及上訴人要求提交陳述書及/或證物及證人證供，上訴人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提交給上訴委員會的上訴陳述書的內容大致上與上述的說法一樣，文件證據方面，張先生提供了船隻相片共 12 頁及一些單據，包括香港製冰及油塘灣冰廠的單據、顯安石油、金泰興及匯億石油的燃油單據、觀喜海鮮、寶華鮮魚及德記鮮魚的單據、魚類統營處的單據、運魚證等等。

#### 上訴人的口頭申述

8. 在聆訊中，上訴人的口頭申述如下：
- (1) 他指他的船隻在清晨四至五點從筲箕灣避風塘出發，在傍晚六至七點返回，因此工作小組會有較少機會看到他的船隻。
  - (2) 他的船隻慣常停泊在筲箕灣避風塘譚公廟對開位置，因為他的船隻較小，有時會被夾在一些較大的船隻中間，因而導致工作小組在巡查時會看不到他的船隻。
  - (3) 他在休漁期期間不會出海，在 11 至 12 月有七至八級風的時間他也不會出海，所以他一年只出海七至八個月，一個月只出海約 20 日。
  - (4) 他出海作業時會去果州東或南水域，向北拖上東平洲水域，他每兩至三小時拖一網，如有魚獲便會將魚肥賣給魚排，將較靚的鮮魚賣給筲箕灣的收魚艇，賣魚肥給魚排沒有單據，賣鮮魚給收魚艇的單據已提供。
  - (5) 香港水域的範圍很大，他的船隻有時會在香港水域的邊界附近範圍捕魚作業，工作小組的巡查船隻很細小，根本不會去到這

麼遠的地方，他們的海上巡查範圍也太近山邊，根本沒有駛往較遠但仍屬於香港以內的水域，這樣是不會在巡查中看到上訴人的船隻在香港以內的水域捕魚作業。

- (6) 他在本港補給冰塊，有時在油塘，有時在香港仔，每一次補給二至三噸，可足夠用三至四日。
- (7) 船上的內地過港漁工在南澳聘請，他們只有在過年才回到南澳，他會為內地過港漁工「報口」（即向入境處申報內地過港漁工進入香港工作），通常由漁民互助社代辦，一個月有兩至三次，每次均獲發「報口紙」。
- (8) 上訴人補充指他們家族三代從事捕魚，三代都在香港水域捕魚，已做了幾十年，沒有可能到遠洋捕魚，他質疑為何有一些漁民獲賠幾百萬元，但他可獲的賠償與其他人可獲的賠償相差這麼大，他覺得十分不合理。

### 工作小組的口頭陳述

9.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的口頭陳述如下：

- (1) 工作小組不會只靠單一因素，必須作整體性考慮，雖然在船隻長度及續航能力這兩項因素方面顯示上訴人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在其他因素方面，並不足以支持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高達 90%，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別。
- (2) 工作小組補充引述上訴人提交的文件證據，指出該兩張油塘灣冰廠的單據在 2013 及 2014 年發出，即是在登記日後才發出的，顯安石油及金泰興的燃油單據除 4 張在 2011 年登記日前發出，

其餘均在 2012 年登記日後才發出，魚類統營處的單據上沒有顯示日期，其發出的年份不詳，觀喜海鮮的單據亦沒有顯示年份等，工作小組指這些單據不足以證明他所聲稱指他的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達 90%。

### 上訴委員會的提問及有關人士的回應

10.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及得到以下的回應：

- (1)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如上訴人相當依賴本港水域作業，作業範圍包括果州群島、塔門、蒲台、橫欄、東平州、滘西及糧船灣等地一帶水域，漁護署在海上巡查期間一次也看不見申請人的船隻在作業有多大的機會？工作小組回答指他們進行巡查超過一千次，日間及夜間均有，如上訴人有 90%在上述水域作業，巡查小組看見申請人的船隻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的機會可能性十分小。
- (2)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巡查的範圍會否包括塔門、滘西及糧船州一帶水域，工作小組回答指他們的巡查有 4 條主要路線，涵蓋本港東北、東南、西北及大嶼山水域，他們在巡查時會用目測及望遠鏡觀察，觀察到約 3.6 公里以內的範圍，但望遠鏡觀察到的範圍並不達到 10 公里或以外的地方。
- (3)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如上訴人指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的邊界附近範圍捕魚作業，漁護署的巡查船隻會不會去到這麼遠的地方，是否會看不到上訴人的船隻？工作小組回答指如該處是巡查人員目測及發望遠鏡可觀察到的範圍以外的地方，如在 10 公里或以外的地方，巡查人員便會看不到，工作小組不能排除上訴人的船隻在該處作業。

- (4) 委員詢問如上訴人的船隻在糧船洲、滘西洲或塔門一帶水域作業，如巡查人員也正在該處水域巡查，巡查人員能否看到上訴人的船隻？工作小組回答說如巡查人員在該處水域巡查，而上訴人正好在該處水域作業，巡查人員一定會看到上訴人的船隻。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如他有九成時間在香港作業，為何只能提供為數這麼少的單據？申請人回答說他不是全部單據也會保存。
- (6)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聲稱曾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過港漁工 2 名，該些漁工每次進入香港均需向有關當局呈報，即所謂的「報口」，呈報後應該會獲發「報口紙」，申請人有沒有該些「報口紙」？申請人回答指他有「報口」，帶漁工進入香港便會「報口」，有「簿仔」，但有時如趕時間會沒有報，有時有空閑時間便會報，每個月會「報口」兩至三次，均由漁民互助社代辦。委員詢問申請人是否能夠提供該些「報口紙」為證據？申請人回答說可嘗試尋找。

### 上訴委員會的指示

11. 上訴委員會經內部商議後，認為上訴人是否能夠提供該些「報口紙」為證據甚為關鍵，於是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的聆訊完結後決定，在 2017 年 8 月 7 日指示申請人須在 21 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交補充文件，以證明其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在相關時段（即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期間）聘用在船上工作的 2 名漁工的入境處「報口紙」，工作小組可在其後 7 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

## 上訴人的補充資料

12. 上訴人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了一封信函，隨函附上三份文件，包括一封由香港漁民互助社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發出的信函，一封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信函，及四張上訴人關於 1998 年期間的「報口紙」，在信中上訴人的代表（張士福先生的兒子張志雄先生代行）表示已努力嘗試找尋相關年份的「報口紙」，但由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期間的資料太舊，有關當局及上訴人已不能提供存檔，香港漁民互助社的信函指上訴人從 2008 年至今均透過該社協助辦理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手續，及委托該社為其漁船及漁工向入境處辦理申報入境手續。

## 工作小組的書面回應

13.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了 2017 年 9 月的書面回應，工作小組指上訴人無法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在相關時段聘用在船上工作的兩名漁工的相關文件，工作小組指香港漁民互助社的信函並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或詳情證明上訴人曾在相關時段辦理內地過港漁工申報手續，一封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信函只顯示上訴人曾於 1998 年 1 月 20 日提出申請，在 3 月 2 日獲批，但該行使權在 6 月 2 日失效，除此之外並沒有其他證據證明在相關期間上訴人聘用內地過港漁工的情況，亦未能顯示其漁船及內地過港漁工於相關時段的入境日期和次數，而上訴人提供的「報口紙」副本亦只顯示上訴人曾於 1998 年 6 月 12 日及 10 月 12 日為內地過港漁工辦理入境手續，但該些手續已經是登記當日 10 多年前作出的相關記錄，所以上訴人沒有任何證據證明上訴人在相關時間辦理過同樣的申請手續。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4.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及是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所聲稱指他的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別。
  
16. 首先，上訴委員會同意，如只考慮船隻長度及續航能力這兩項因素，似乎上訴人相當依賴香港近岸水域作業，上訴人的船隻屬單拖，馬力亦較小，長度亦算是較短，儲油量及儲冰量不高，船隻作業範圍應只局限於近岸作業，並非以遠洋為作業範圍為主。
  
17. 但是，上訴人在過往的陳述多次強調他在果州、涠西洲及糧船灣作業，但在聆訊上又說在香港水域的邊界附近範圍捕魚作業，上訴委

員會認為這個說法似乎亦顯示上訴人必定有部分時間越過香港水域的邊界，到香港水域以外範圍捕魚作業。

18. 上訴委員會亦同意上訴人並非完全沒有提供單據支持，上訴人能夠提供一定數量的單據，以證明他在本港的商業活動，包括補給冰塊及燃油及售賣漁獲，但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有些單據是在登記日後發出，是事後補發的，有些單據上則沒有顯示日期或年份，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受上訴人已提供充分證據證明相關時段（即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期間）他的船隻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9. 上訴人質疑漁護署人員為何在海上巡查時未能看到有關船隻，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述指他們的巡查有 4 條主要路線，涵蓋本港東北、東南、西北及大嶼山水域，巡查的範圍也包括塔門、滘西及糧船州一帶本港以內的水域，日間及夜間均有進行巡查，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經常在本港水域，包括近糧船洲、滘西洲或塔門一帶水域作業，沒有可能漁護署於海上巡查期間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連一次也沒有，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申請人聲稱有關船隻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說法不太可信，亦無從稽考，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觀察是有關船隻有很大部分時間駛出香港水域以外作業。
20. 上訴人聲稱他曾透內地過港漁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 2 名，船上的內地過港漁工在南澳聘請，他會為內地過港漁工「報口」，由漁民互助社代辦，一個月有兩至三次，每次均獲發「報口紙」，在聆訊

中，上訴委員會詢問上訴人是否能提供該些「報口紙」為證據？申請人回答說可嘗試尋找，故此上訴委員會經內部商議後認為應該給予上訴人一個最後機會，看看他是否能提供該些「報口紙」為證據以資證明，但是上訴人只能向上訴委員會提供關於他在 1998 年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的信件及 1998 年的「報口紙」，仍無法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在相關時段（即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期間）聘用在船上工作的兩名漁工的相關「報口紙」，1998 年已經是登記當日 10 多年前的時段，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指上訴人並未能提供任何實質證據或詳情證明上訴人曾在相關時段辦理過內地過港漁工申報手續。

21. 上訴人的代表解釋指由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期間的資料太舊，所以上訴人已不能提供存檔，上訴委員會不明白為何上訴人能提供一些更舊的文件，即在 10 多年前約 1998 年相關的文件，反而未能提供一些較近期的文件，即 2009 至 2011 年相關時段的文件，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代表解釋難以令人接納。
22. 若然在相關時段上訴人的船上只有上訴人及本地漁工 2 名，沒有該 2 名透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又怎樣可以在本港水域內作業？雖然上訴人的船隻屬較小型的單拖，但每一艘船最少必須有兩個人分別負責掌舵及「大偈」的工作，其餘的工人則可負責拖網捕魚，在沒有該 2 名過港內地漁工的情況下，上訴人似乎不可能在香港水域內拖網捕魚。

23.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家族已從事捕魚多年，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要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相當依賴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級別的特惠津貼，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級別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履行其把關的職能。
24.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的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對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別，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 結論

25.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SW0012

聆訊日期：2017年7月24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署)

---

田耕熹先生  
委員

(簽署)

---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張士福先生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張志雄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